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推動目的：

- (一) 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 (二)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財政負擔。
- (三)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四) 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委託方式：

- (一) 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 (二) 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單位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 行政檢查事務：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

四、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置委員7-9人，由副校長、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及校長指定之相關單位主管2-4人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專案小組任期二年一任得連任之。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前項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檢討與規劃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 審議校長交辦本校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 督導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 (四) 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六、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必要時得先交專案小組審議。

七、各單位應充分瞭解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委託合約之簽定及執行，應密切掌握及督導。

八、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送由專案小組列管。專案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九、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結束後，應填具調查表（附件二）提專案小組審議。

十、專案小組應定期檢討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每年10月31日前填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